

法 院 公 告

林雪兴、俞云福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恒立昌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雪兴、俞云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 393500 元设备款项及逾期罚息（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已产生罚息 387000 元，后续以 3935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8000 元；3、判决被告二对上述第 1、第 2 项诉请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判决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）由两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 15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）